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09—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持有的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乐凯公司”）52.05%的股权（详见 2009 年 6 月 19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过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转让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挂牌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偏光片项目，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偏光片项目，推动产业战略转型。同日，公司与乐凯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7,8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款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50%（含保证金）即人民币 3900 万元，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3900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不低于评估价值、通过挂牌竞价方式确定。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款项。

（五）担保情况

公司对于剩余价款以银行付款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提交乐凯集团。

（七）债务处理方案

公司受让产权后，深纺乐凯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深纺乐凯公司的债务仍由深纺乐凯公司承担，且公司对深纺乐凯公司所欠乐凯集团的 915 万元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八）公司声明与保证

公司保证在受让乐凯集团所持深纺乐凯公司股权后，深纺乐凯公司名称中不再使用“乐凯”字样，如需使用“乐凯”字样，需取得乐凯集团的书面授权，相关的注册变更于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办理完毕。

（九）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深纺乐凯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及乐凯集团双方协助与配合深纺乐凯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深纺乐凯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合同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自公司与乐凯集团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四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 4、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